

关于对 ZK2021TJ0110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有效性审核情况的说明

经核查地块所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《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片区 ZKD-008-15、ZKD-008-16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惠府函〔2021〕267 号），地块规划指标目前未发生变化。2023 年 2 月 7 日经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局 2023 年第 2 次会审审议通过，会议同意将 ZK2021TJ0110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。

根据《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明确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片区 ZKD-008-16 地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比例的批复》（惠仲委函〔2022〕528 号），要求明确 ZKD-008-16 地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为 5%-10%。其他未明确事宜应按照新的政策、规定等的要求执行。

该说明应与 ZK2021TJ0110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同时使用。

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局

2023 年 2 月 8 日
